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京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独立董事赵剑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同日起生效。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股东会选举通过王京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王京宝先生接替赵剑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王京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剑英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离任交接工作，赵剑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谨向赵剑英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55）。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